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KQS-C-G-260042-1

甲方：喀喇沁旗小牛群镇人民政府

地址：喀喇沁旗小牛群镇小牛群村本街

乙方 1：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以南新惠路以东宝通大厦 10 楼

乙方 2：赤峰诚硕农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小牛群镇小牛群村 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小牛群镇蛋鸡养殖建设项目（二次）项目 CFZCKQS-C-G-260042-1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小牛群镇蛋鸡养殖建设项目（二次）施工及运营。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施工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前完成交付，建成后2027年开始运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后，根据图纸、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合格验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采购人需求。经双方共同验收，达不到质量或服务或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修补缺陷，如修补后仍

不满足验收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372,000.00 元（小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支付预付款，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支付预付款，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30.00%

2.项目完工后，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凭《验收书》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总金额的 67.00%

3.保修期结束后如无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总金额的 3.00%

（二）付款条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条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王府支行

银行账号：060524170910003956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八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运营单位及有关单位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本项目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运营要求：

（1）项目建成后，形成村集体经济资产，产权归小牛群镇东卡拉村所有，按投入财政资金收取租赁费，每年收取一次。资产维修维护由经营主体负责。

（2）项目建成出租后，年租金按《关于印发〈喀喇沁旗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经营性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执行》（喀党农牧组发〔2025〕6号）文件执行，实行收益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标准进行年度调整，执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执行。成交供应商须在每年的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的年租金足额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逾期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损失由运营单位自负。

（3）运营期间，运营单位不得将土地、建筑物及有关附属设施等进行抵押、信贷担保、转让、转租或改变现状、蓄意破坏，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运营期间所有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运营单位自行承担。

（4）运营单位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营业范围运营，不得违规经营，否则由运营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运营单位自主运营，运营期限结束后，若需继续运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成交运营单位继续运营。若成交运营单位选择不再运营，须在运营期限结束前3-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与运营单位协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现有资产进行评估。运营单位所购置资产，运营单位自行处置，不可处置部分，采购人不予

补偿。财政投入经第三方结算评估后的资产，除正常损耗外，盘亏资产须由运营单位补偿给采购人，一次性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6）运营期限内的安全和服务质量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发生任何事故均由运营方负责；

（7）运营期限内，如遇国家征收土地的，采购人提前一个月告知运营方，地上建筑物和运营方自行购置的不可处置部分资产均归采购人所有，运营方不得主张运营期间一切损失及其他赔偿。

（8）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办理开、竣工等程序、自行优化施工环境。

（9）其他事项：运营要求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3.质量标准：

（1）施工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运营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规定的运营、维护标准。

4.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质量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无偿维修，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5.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供应商中标后，参照地方政府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人社部发〔2021〕65号、国治欠办函〔2021〕142号等文件，由采购人现场监督中标供应商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不按要求发放农民工工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其他要求：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1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2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